

华东交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校新冠防办〔2020〕28号

关于境外及滞留湖北人员返校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南昌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第9号》《南昌经开区关于做好湖北和境外返昌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为进一步做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持续巩固学校疫情防控的良好态势，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我校境外及滞留湖北教职工返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象及原则

1. 境外教职工及家属，能不返则不返。
2. 滞留湖北的教职工及家属，因工作需要、符合返回条件的，能返则返。

二、返校前的申请

近期有返校计划的，须提前提供以下材料：

1. 进行“赣通码”或“昌通码”登记，如实报告个人信息、返回目的、健康状况、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
2. 填写教职工校园“电子出入证”（使用说明见校新冠防办〔2020〕10号）；

3. 填写《南昌经开区境外来昌返昌人员申请表》或《南昌经开区滞留湖北来昌返昌人员申请表》(见附件), 如实上报车次、航班、手机号等返程信息。

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及时将相关材料送白水湖管理处, 并在办好相关手续后, 第一时间通知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收到接收证明后方可返校。

三、返校后的安排

(一) 境外教职工及家属

1. 统一由白水湖管理处安排到指定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 14 天, 并接受核酸检测。

2. 医学观察期间, 教职工及家属所产生的费用, 遵照当地医学观察政策执行。因公出国(境)的教职工在隔离点所产生的住宿费、核算检测费由学校承担, 餐饮等费用由本人自理; 因私出国(境)人员在隔离点所产生的费用, 均由本人自理。

(二) 滞留湖北的教职工及家属

1. 统一安排到学校成教公寓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 14 天, 并接受核酸检测。

2. 医学观察期间, 教职工及家属不收取在成教公寓的住宿费和核酸检测费, 餐饮等费用由本人自理。

四、其他事宜

1. 返昌但不返校的教职工及家属, 须提前联系返回地所在社区,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遵从社区相关管理规定。

2. 返昌（校）途中，要做好严格的防护；滞留湖北人员有条件的，尽量自驾。

3. 返昌（校）教职工及家属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对不据实报告、不配合隔离、不服从管理的个人，将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4. 请返昌（校）人员提前备好日常生活用品。

附件：1. 南昌经开区境外来昌返昌人员申请表

2. 南昌经开区滞留湖北来昌返昌人员申请表

